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 2750-5555#510 陳品文

傳 真：(02) 2772-12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街口字第 110042920072 號

速 別：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密件 機密

附件：

主旨：謹 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1018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依照規定辦理後續清算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1 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二、本公司謹訂 110 年 6 月 21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本基金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不再接受定時定額扣款(110 年 5 月 26 日為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110 年 6 月 17 日為本基金之單筆申購暨買回申請截止日。
- 三、檢附本基金終止核准函與公告稿各一份。

正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董事長 王律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doreen@sfb.gov.tw

受文者：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律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1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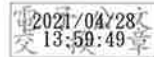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4月22日街口字第110042220068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律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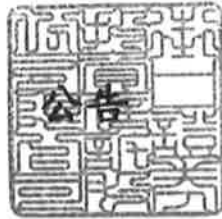




街口投信

JKO Asset
Management

「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街口字第110042920071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4月21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1018號函核准，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清算。
- 三、本公司謹訂110年6月21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本基金自110年5月27日起不再接受定時定額扣款(110年5月26日為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110年6月17日為本基金之單筆申購暨買回申請截止日。
- 四、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 五、特此公告。

